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愛上國際精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慈恩

相 對 人 牧希精品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禹彤

上列當事人間限期命起訴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

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因假扣押程序係在本案訟爭尚未判決確定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故予債權人預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設，然債權人所保全之請求爭執，仍有待本案訴訟及早繫屬以求確定之，故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鈞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財產，經供擔保後，已提起115年度司執全字第123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惟相對人迄今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之規定，聲

請鈞院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牧希精品國際有限公司為保全對於聲請人愛上國際精品有限公司債權將來之強制執行，聲請本院准予假扣押（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22號）並予以假扣押執行（本院115年度司執全字第123號）後，迄未起訴，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7月23日中院漢文字第1159113257號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7月21日雄院國文字第1150067661號函、及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附卷可稽，則聲請人之上開聲請，於法有據，自應准許。若相對人牧希精品國際有限公司即債權人實已對聲請人起訴在案，則另狀向本院陳報或自行通知聲請人即可，不因本院准予聲請人限期起訴之聲請即當然准許其得直接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仍須相對人牧希精品國際有限公司未依限起訴始可，併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